

# 南投縣立中寮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6.28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

## 貳、目的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參、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工作組織及任期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工作組織與執掌如下：

職務	職稱	執掌與分工
主任委員	校長	1. 負責會議之主持及計畫執行之督導。
執行秘書委員	教導主任	1.性別歧視、性侵害及性騷擾等相關申訴案件之收案窗口。 2.研擬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建立防治機制。 3.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4.不定時巡視校園各角落。 5.協助遭受侵害學生接受適當醫療照護及驗傷工作。 6.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研習及評量。 7.協助本校教師改進教材、教學態度與方法，避免性別歧視，創造兩性教育參與機會均等的學習環境。 8.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委員	輔導主任	1.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3.性騷擾及性侵害及家暴等相關宣導活動。 4.提供教職員工、學生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教育相關諮詢與輔導工作。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及其他協助。
委員	總務主任	1.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2.校園危險角落之宣導與加強巡邏。 3.校園安全設施、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之維護。 4.校園進出人員之管控。
委員	訓育組長	1.發現校園性別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委員	教師代表	1.協助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2.發現校園性別事件即刻通報行政協助通報事宜。
委員	導師代表	

二、任期：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任期中若有委員離職或出缺時，依程序補聘之。

三、教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訓導組長為校園性別事件受理窗口，並承辦處理有關業務。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查查證屬實。

伍、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組別	工作內容	負責處室
行政與防治組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教導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課程與教學組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導處

諮商與輔導組	1.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環境與資源組	1.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 陸、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二、性平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 三、性平會開會時除第肆條規定之委員出席外，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含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本校承辦人兼任，負責相關幕僚事宜。
  - 五、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柒、如遇第參條第五款之案件，其案情內容與學生無關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可請學生委員迴避之。同前項，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其親戚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委員應主動迴避，主任委員亦可要求該委員迴避之。
-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 玖、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